

岔河则乡农牧综合服务站维修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榆阳区岔河则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荣凯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榆阳区岔河则乡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陕西荣凯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岔河则乡农牧综合服务站维修改造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岔河则乡农牧综合服务站维修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岔河则乡

三、工程日期：2025年11月6日-2025年12月6日

四、合同工程量

1、乙方负责岔河则乡农牧综合服务站维修改造工程事项，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肆佰贰拾柒元贰角贰分人民币（小写）：599427.22元。

七、甲方职责

1、甲方负责协调有关事宜；



2、甲方有权对工地的质量、工期进行监督，对未达到规范及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甲方有权责令其及时整改，甲方根据现场进度要求乙方增加施工班组；

3、若乙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施工规范不满足施工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乙方职责

1、乙方负责提供工程所需施工设备、辅助材料、劳保、物资配送保证正常施工。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停工、误工等情况由乙方全权负责；

2、乙方负责所有现场施工工人的食宿；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时时注意安全，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下班前清理施工现场的垃圾、物料。

九、工程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工程为维修改造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后，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应立即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款项。

十、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

(2) 建筑保温工程，为 1 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4) 装修工程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 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为 2 年。

(7)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榆阳区岔河则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陈旭
(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

乙方:



陕西荣凯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曹兴伟
(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

